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用机场（以下简称机场）收费管理，规范机场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及服务提供方（以下统称机场及服务提供方）制定、调整、公布与实施机场收费标准的行为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合法、公平、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收费政策规定。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依职责统一负责机场收费监督管理工作。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依职责对本辖区范围内的机场收费实施监督管理。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统称为民航行政机关。

第二章 机场收费分类

第五条 按照机场业务量，将全国机场划分为三类，即

一类1级机场、一类2级机场、二类机场、三类机场。一类机场，是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4%（含）以上的机场。其中，国际及港澳地区航线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其机场全部换算旅客吞吐量的25%（含）以上的机场为一类1级机场，其他为一类2级机场；二类机场，是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1%（含）-4%的机场；三类机场，是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1%以下的机场。

第六条 民航局确定并适时公布调整机场收费类别目录。

第三章 机场收费项目

第七条 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包括：起降费、停场费、客桥费、旅客服务费及安检费等。

第八条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包括：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出租、办公室出租、售补票柜台出租、值机柜台出租以及地面服务收费等。

第九条 民航局根据机场提供设施设备及服务的实际情况公布调整航空性业务和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

第十条 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项目由机场及服务提供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机场收费管理方式

第十一条 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二、

三类机场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基本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十二条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除二、三类机场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的地面服务基本项目收费外）实行市场调节价。即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出租、办公室出租、售补票柜台出租、值机柜台出租以及一类机场的地面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三类机场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收费中的特种车辆、桥载设备等额外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十三条 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项目，以实行市场调节价为主；属于地方定价权限和范围的，以地方定价目录为准。

第五章 机场收费标准制定和调整

第十四条 机场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应按照“成本回收、公开透明、非歧视性、用户协商”的原则，综合考虑机场成本变动情况、资源稀缺程度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十五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机场收费项目，民航局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确定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机场及服务提供方要合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应当于

生效前 30 日报民航局。

第十七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制定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为收费标准的上限，下浮不限。机场及服务提供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收费标准上限的范围内与机场用户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可根据前 3 年成本变动及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动等因素，合理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同一收费项目原则上每 2 年上调不超过一次，下调次数不限，具体调整幅度由机场及服务提供方与机场用户协商确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外国及港澳航空公司航班的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的调整，由机场及服务提供方与机场用户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和机场用户应通过共同组建机场收费协商机构或利用现有协商平台等方式，建立机场收费协商机制。

第二十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上调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机场及服务提供方依据第十八条，通过机场收费协商机制发起收费标准调整动议；

(二)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聘请第三方机构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的原则开展成本审核，审核范围为前3年拟调整收费项目的成本。成本审核结论应当通过机场收费协商机制向相关成员公开；

(三)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通过收费协商机制确定具体调整幅度，并征得旅客吞吐量以及用户数量均超过二分之一以上机场用户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机场收费项目的成本明显下降时，机场及服务提供方应及时下调收费标准或取消收费项目，并及时通知机场用户。机场用户也可以通过机场收费协商机制建议机场及服务提供方及时下调收费标准或取消收费项目。

第二十二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制定和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通用航空机场收费

第二十三条 通用航空活动使用运输机场的航空性业务收费按照不超过运输航空的机场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通用航空活动使用运输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按照不超过运输航空的机场收费标准执行；通用航空活动使用运输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通用航空活动使用通用机场的航空性业

务收费和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机场及服务提供方要合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应当于生效前 30 日报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活动使用通用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章 机场收费公布和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按照本规则制定的航空性业务和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于生效前 30 日通知用户，并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布机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二十七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应向机场用户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机场用户应及时与机场及服务提供方进行结算。

第二十八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应努力加强生产运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服务水平。

第八章 机场收费监督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民航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机场收费行为的监督，维护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民航行政机关进行机场收费监督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进入机场及服务提供方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 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与机场收费有关的资料；

(三) 查询、复制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

第三十一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应当接受和配合民航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监督，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三十二条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监督，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 未按照本规则政府指导价的有关规定实施机场收费；

(二) 未按照本规则市场调节价的有关规定实施机场收费；

(三)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强制服务、强行收费等；

(四) 拒绝提供监督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第三十四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有第三十三条所列行为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退还违规所得，2年内不得上调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标准。拒不整改的，民航行政机关将其价格违规行为记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三十五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违反《价格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由民航行政机关

将有关证据材料移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月**日起施行。